

備註：

- 一、器材單填寫完成後，請攜帶企畫書及器材單，與指導老師、製片廠管理教師、錄音組管理教師討論，借用人資格及器材品項是否適宜，後向技士投單。
- 二、器材單應於借用時間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完成投單，否則不予借用，例：週三借用，上一週五必須完成投單。
- 三、借還時間請事先確認 GOOGLE 日曆時間，各組借還器材時間應間隔至少 1 小時，借還器材不得做為同學未到課原因。
- 四、借還器材全主創皆須出席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以下人員必須出席：導演、簽單製片、各組器材負責人，其餘人員未到請於一周內補假單，未事先向製片請假者視為缺席，並愛系 4 小時，如為以上必要出席人員，則全組改期借還。
- 五、借還器材請準時，約定時間前須架設好器材以利檢測，緩衝時間為 10 分鐘，10 分鐘後每遲到 20 分鐘愛系 1 小時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由製片統一事先聯繫技士。
- 六、借用時間以三天為限，器材三天內歸還。
- 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見「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設備及器材借用辦法」。